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制定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元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教導本校學生服裝整潔、儀容端莊，以符合社會規範。

參、規定暨執行要項如後：

一、服裝：

- (一) 學生上、放學途中及在校區內或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到校時，都應穿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
- (二) 學校重要典禮或集會(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慶祝大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等)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穿著正式制服，且配件(如領帶、領結、皮帶及皮鞋)均應穿戴完整(如服儀管理範例說明及附圖)，平日可視導師律定及考量學生活動性質彈性要求。
- (三) 服裝穿著以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為原則。
- (四) 服裝型式、顏色應與學校規定相符合，不可私自修改及訂製變型服裝(如緊身、A B褲、喇叭褲等)穿著至校。
- (五) 衣服應保持清潔，破損應即時修補，鈕扣要齊全，並應扣好；拉鍊應拉到學號處，領口不可上翻。冬季天冷時可在校服內加穿禦寒衣物，如遇寒流、低溫特報(當日最低溫14度以下)可在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加穿便服外套及手套、圍巾等其他保暖衣物。
- (六) 制服上衣下緣應紮於褲子(裙子)內，不可露於褲(裙)外。
- (七) 裙子不得修改過短或向內摺疊，長度應及膝；長褲長度以蓋鞋面為準。
- (八) 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氣候狀況統一宣佈，唯學生可依個人身體需求換著各季校服。
- (九) 本校各班及社團(含運動團隊)得向學務處申請製作班服、社服、隊服，並可於社團(聯課活動)、專項訓練課實施時間穿著，其他時間因故需經申請學務處同意後方可穿著。
- (十) 女生可視個人狀況穿著裙子或長褲，全體學生應遵守服裝管理規範，嚴禁混穿或私自更換便服，除社團(聯課活動)實施時間，可穿著經核准指定之服裝外，餘正課或假日(寒、暑假)返校處理學生事務均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惟重大集會如開學(畢業)典禮等，仍依學校指定統一服裝穿著。
- (十一) 服裝管理規範說明：

1、夏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部	(1)制服	短袖制服配長褲及 運動鞋或布鞋	短袖制服配裙子或長褲及 運動鞋或布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國中 部	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2、冬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部	(1)制服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 運動鞋或布鞋 、領帶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 運動鞋或布鞋 、領結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國中 部	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二、配件：

- (一) 校服應按規定式樣繡製本人學號等繡件，字體顏色不得變更，位置在右胸前。
- (二) 腰帶、扣環應束緊，嚴禁紮用學校規定以外之腰帶、扣環。
- (三) 書包可使用校訂書包或自備書包，自備書包之式樣、顏色應以校訂書包為準，以實用為原則。另，書包外觀應保持整齊清潔，不得任意塗鴉與書寫不雅字眼，且不得攜帶毛毛包或鉚釘包等具傷害性或妨害風俗之書包。
- (四) 夏季除參加重要典禮或集會外，學生平日可不配戴領帶或領結，冬季則須配戴。

三、鞋襪：

- (一) 鞋子應經常保持清潔、光亮，破爛時應立即修補或更換，且不可踩後跟穿著。
- (二) 皮鞋顏色為黑色，不可穿著尖頭或長筒皮靴等型式。
- (三) 學生平日應穿著皮鞋或舒適之運動鞋，雨天可穿著雨鞋或加穿鞋套，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靴子或包鞋等休閒鞋。
- (四) 基於衛生健康考量，襪子以棉質或其他吸汗材質為主，長度不得低於鞋緣，嚴禁不穿襪子。

四、頭部：

- (一) 以整潔、健康、自然及不怪異為原則。
- (二) 臉部經常保持清潔，禁止使用任何化妝品，男生不得留鬍鬚。

五、指甲隨時保持清潔並定期修剪，不得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

六、學生不准佩戴戒指、項鍊、耳飾、手環等其他裝飾品。

肆、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

- (一) 配合行事曆及朝、週會時間，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檢查。
- (二) 每週班會時間，由各班導師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利用晨間活動、升旗及學生到、離校、課堂或校內、外出時間教師得隨時抽查。

伍、獎勵與輔導措施：

一、經常保持服裝儀容清潔整齊者，登記優良記嘉獎乙次。

二、違反生活常規或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登記勸導後未見改善，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儀教育輔導。

陸、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組織：本校置委員9人，其委員如下：

- (一) 學生代表3人，由學生會推派委員。
- (二) 教師代表2人，由教師會推派委員。
- (三) 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委員。
- (四) 行政代表3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兼委員，生輔組長為承辦人兼委員。

- (五)為確保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 1/3，生輔組於各組織提交委員名冊後，予以估算，按性別比例於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增額選出 1、3 或 4 員委員，增額選出之委員必須至少有一名學生代表。
- (五)各組織推派委員請於每學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生輔組辦理後續估算委員性別比例及提交期初校務會議委員審認程序。

二、運作要點：

- (一) 1、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2、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本規定實施狀況。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